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五 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二條、第三條通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u>依下列方式進行分級</u>：</p> <p>一、第一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p> <p>二、第二級：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u>且</u>非屬前款案件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二條、第三條通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u>評估後</u>，<u>分級如下</u>：</p> <p>一、第一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p> <p>二、第二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非屬前款案件者。</p>	<p>本條序文及第二款案件，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進行分級後，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p> <p>一、第一類：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第二類：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u>故意</u>致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進行分級後，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p> <p>一、第一類：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u>致</u>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第二類：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p>	<p>一、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案件，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又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樣態，除第一類係父母、監護人或家庭成員對兒少之不當對待情形，統稱為家內事件，或第二類指前開以外之人對兒少為不當對待行為者，統稱為家外事件外，尚有同一事件經不同責任通報人員通報之重複通報、通報資訊不詳、通報對象非屬兒少等情形，爰以第三類案件統稱。</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指派人員<u>進行訪視調查及為必</u></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指派人員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指派人員後應進行之處理作為敘明，並新增但書，說明如</p>

要之處置，並提出調查報告。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調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一類：對兒童及少年訪視調查紀錄、安全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建議。

二、第二類：當事人敘述及調查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事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第三類：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第一項調查報告提出之期限，如附表。

並提出調查報告：

一、第一級：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級：

(一) 第一類：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 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

(三) 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之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其提出之期限如下：

一、第一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四日內。

二、第二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三十日內。

下：考量現行第二類案件主要為家外事件，包括學生之間發生之霸凌行為、性平事件、兒少施用毒品、兒少遭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性侵害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等類型，其中學生之間發生之霸凌行為、性平事件、分別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調查及處理；兒少施用毒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兒少遭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性侵害、充當不當場所侍應，則分別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已有相關處理規定等，爰新增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文字。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級」、「第二級」文字，因第五條已有分級規定，分級為第一級之案件，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等，爰本條無須重複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基於各類案件樣態不同，應調查之事項也有所差異，爰修正為臚列各類案件之調查事項：

(一) 第二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修正，並新增應記載是類案件之訪視調查紀錄、安全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建議。

(二) 第二項第二款由現行

		<p>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移列修正，本款案件主要樣態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遭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包括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負有照顧義務者)為其他不當對待行為之案件類型，爰增訂受理該類案件應記載訪談當事人相關紀錄、相關事證、違法事由調查結果及後續是否應裁罰等處理建議。</p> <p>(三)第二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移列，並刪除「記載」二字。</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針對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限，考量不同分級與分類有不同之時限規定，爰另以附表呈現。</p>
--	--	--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限					
分類 分級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級	四日內	四個月 內，必要 時得延長	三十日 內		
第二級	三十日 內	一個月			

一、本表新增。

二、第一類之案件依現行規定，第一級案件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二級案件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三、第二類案件，基於行為人倘為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負有照顧義務者，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等，同時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教育相關法規，為避免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各該業管權責分別就同一事件進行調查，造成當事人重複陳述或調查結果不一致等，衛生福利部前與教育部會商獲致共識，教育主管機關應依社政主管機關之請求提供調查報告，社政主管機關應綜整相關事證後評估是否有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並依同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辦理。又考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p>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調查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最長得延長二個月，爰修正第二類調查報告提出時限為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另第二類案件類型尚包含家外性侵害案件，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行辦理事項，並對被害人提供服務等，爰其提出調查報告之時限，依現行期限辦理。</p> <p>四、第三類案件，因實務上並無分級為第一級之情形，故定為三十日內提出。</p>
--	--	---